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